

1081001 有關第 93117557N01 號「加熱玻璃之方法和裝置」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07 年度行專訴字第 5 號）（判決日：107.7.12）

爭議標的：進步性

系爭專利：「加熱玻璃之方法和裝置」發明專利

相關法條：專利法（99.9.12 施行）第 22 條第 4 項

【判決摘要】

證據 2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加熱玻璃上表面的方法，證據 3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加熱玻璃下表面的方法，惟證據 3 係為解決利用在循環爐內的熱空氣將會造成污染之問題，證據 2 揭示由於冷空氣會導致爐內的熱損失，因此該發明並不考慮使用冷空氣。故對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證據 3 不會使用證據 2 以「爐內再循環空氣對流」之技術，且依證據 2 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亦被教示不採用「爐外吸氣對流」之技術，否則即分別有違證據 3、2 之發明目的。證據 2、3 雖分別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主要技術內容，但並無組合動機。況證據 2、3 亦均未揭示應如何利用空氣來源不同的加熱玻璃方式，以達到系爭專利所要解決玻璃上、下表面加熱不均勻而產生易於向上彎曲的問題，難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組合證據 2、3 以達成利用不同空氣來源予以加熱的技術。

一、案情簡介

案件歷程：系爭專利申請日為 93 年 6 月 17 日申請，經智慧局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准予專利並公告。原告（舉發人）以該專利違反核准時（99 年 9 月 12 日施行）專利法第 22 條第 4 項之規定，對系爭專利提起舉發，案經智慧局審查，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審定「請求項 1 至 11 舉發不成立」。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以經訴字第 1060631105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經智慧財產法院於 107 年 7 月 17 日以 107 年度行專訴字第 5 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二、主要爭點及分析檢討

(一)主要爭點：證據 2 和 3 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內容（附圖 1）：係一種加熱玻璃之方法，該方法包含輸送玻璃(4)通過一回火爐(1)，俾自上及下方加熱玻璃(4)，玻璃(4)之上表面由自爐內部吸入之空氣並加壓該熱空氣所形成之熱空氣噴射，及再循環其回至玻璃(4)之上表面加熱，其特徵為已由自爐外部所取及已由壓縮機(17)加壓及已由位於爐內的電阻器(6)加熱之空氣吹於玻璃(4)之下表面上。

(三)智慧局見解：

1.雖證據 2（附圖 2）揭示了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加熱玻璃上表面的方法（爐內再循環空氣對流技術），證據 3（附圖 3）揭示了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加熱玻璃下表面的方法（爐外吸氣對流技術），惟查證據 3 說明書第[0003]段揭示「再循環爐內的熱空氣會造成汙染」，證據 3 存在不採證據 2 之「爐內再循環空氣對流技術」之反向教示，故難稱證據 2 與證據 3 之間具有組合之動機。

2.再者，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玻璃上表面為「爐內再循環空氣」加熱方式，下表面為「爐外吸氣對流」加熱方式相互關連，應整體考量，不應拆解而就個別技術特徵與先前技術分別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並非任意拼湊證據 2 及證據 3 即可完成，故證據 2 及證據 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四)法院判決見解：

1.雖然證據 2、3 已分別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主要技術內容，即證據 2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加熱玻璃上表面的方法，且證據 3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加熱玻璃下表面的方法，惟參酌證據 3 說明書第 0003 段，其已揭示利用在循環爐內的熱空氣將會造成汙染，因此，為了解決該問題，證據 3 提供一種利用爐外吸氣對流的技術對玻璃的上、下表面予以加熱，因此可以持續地以乾淨的空氣供給爐內。再參酌證據 2 說明書第 10 頁第 19 行至第 20 行所揭示之內容，由於冷空氣會導致爐內的熱損失，因此該發明並不考慮使用冷空氣。故對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證據 3 不會使用證據 2 以「爐內再循環空氣對流」之

技術，且依證據 2 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亦被教示不採用「爐外吸氣對流」之技術，否則即分別有違證據 3、2 之發明目的。證據 2、3 雖分別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主要技術內容，但並無組合動機。

2. 況證據 2 所使用加熱玻璃上、下表面之空氣均來自爐內，而證據 3 所使用加熱玻璃上、下表面之空氣均來自爐外，然證據 2、3 用以加熱玻璃上、下表面之空氣來源均相同，且證據 2、3 亦均未揭示應如何利用空氣來源不同的加熱玻璃方式，以達到系爭專利所要解決玻璃上、下表面加熱不均勻而產生易於向上彎曲的問題，難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組合證據 2、3 以達成利用不同空氣來源予以加熱的技術。
3. 此外，參酌系爭專利說明書，其玻璃加熱方法主要是為了解決玻璃上、下表面加熱不均勻而產生易於向上彎曲的問題，並且可以達到(1)使選擇性玻璃能合理迅速加熱；(2)裝置之結構合理簡單；(3)在加熱週期之中間使用吹氣於下面，當來自爐之滾子之熱流降低，但玻璃之下面需要更多之熱時，在爐底部處之溫度可保持非常低；(4)在連續負載之情況中，在確實正確之時刻供應熱，及在爐底部處之一般溫度並無需升高等功效。然而，證據 2、3 均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欲解決的問題及其達成的功效。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所特意選擇的加熱玻璃之方法，以及其所產生的功效，並非任意利用證據 2 及證據 3 之拼湊而可完成者，故證據 2 及證據 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五)分析：

1. 按判斷結合複數引證之動機，應考量複數引證之技術內容的關連性或共通性，而非考量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技術內容之關連性或共通性，以避免後見之明。原則上，得綜合考量「技術領域之關連性」、「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及「教示或建議」等事項，其次考量是否有「肯定進步性之因素」，包括「反向教示」。「反向教示」係指相關引證中已明確記載或實質

隱含有關排除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教示或建議，包含引證中已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相關技術特徵係無法結合者，或基於引證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被勸阻而不會依循該等技術內容所採的途徑者。

2. 法院判斷證據2、證據3之間無組合動機主要係考量證據2、3之說明書均已明確記載有關排除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教示或建議，且分別考量證據2、3之發明目的，基於證據2、3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被勸阻而不會結合證據2、3。亦即，對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而言，依證據2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被教示不採用「爐外吸氣對流」之技術，且依證據3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證據3不會使用證據2以「爐內再循環空氣對流」之技術，否則即分別有違證據2、3之發明目的，故證據2、3雖分別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主要技術內容，但並無組合動機。
3. 再者，證據2、3均未揭示系爭專利之玻璃上下表面採不同的加熱方式，且均未揭示系爭專利之所欲解決的問題及其達成的功效。是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所特意選擇的加熱玻璃之方法，以及其所產生的功效，並非任意利用證據2及證據3之拼湊而可完成者，故證據2及證據3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三、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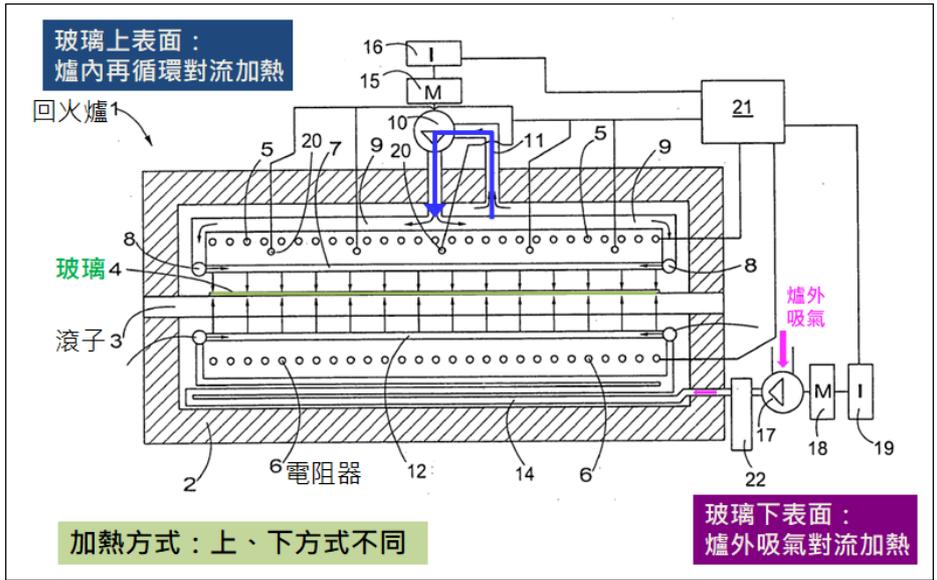
(一) 複數引證之結合動機之判斷

判斷複數引證之結合動機除綜合考量「技術領域之關連性」、「所欲解決問題之共通性」、「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及「教示或建議」等事項，亦須綜合考量相關引證是否有「反向教示」。當相關引證中已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有關排除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教示或建議，包含引證中已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相關技術特徵係無法結合者，或基於引證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被勸阻而不會依循該等技術內容所採的途徑者，則難謂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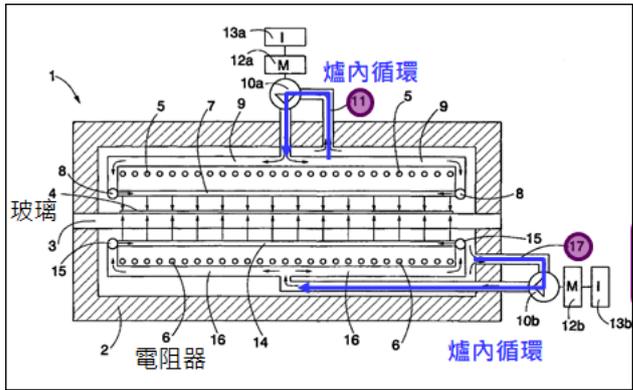
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能結合該等引證之技術內容。

(二)判斷進步性應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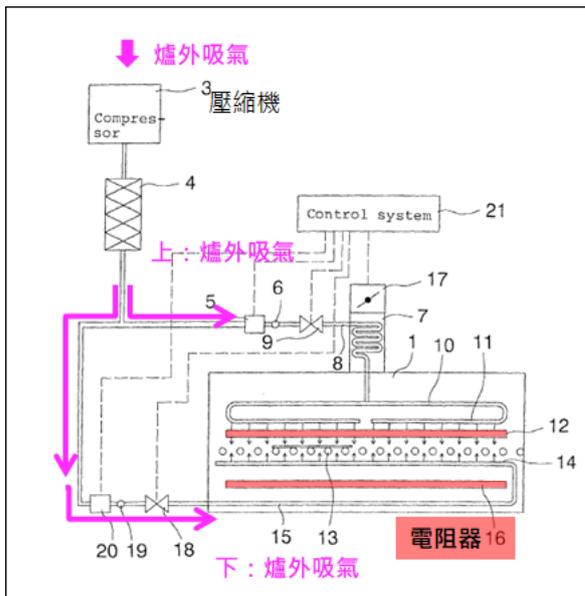
雖證據 2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加熱玻璃上表面的方法，且證據 3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加熱玻璃下表面的方法，然證據 2、3 均未揭示如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利用空氣來源不同的加熱玻璃方式分別加熱玻璃之上、下表面。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玻璃上表面為「爐內再循環空氣」加熱方式，下表面為「爐外吸氣對流」加熱方式相互關連，應整體考量，不應拆解而就個別技術特徵與先前技術分別比對。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有進步性，應以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整體為對象，不得僅因複數引證結合後已完整揭露該發明之全部技術特徵，即認定該發明為單純拼湊，必須考量結合後之發明的各技術特徵與功能上有無相互作用。



附圖 1 系爭專利



附圖 2 證據 2



附圖 3 證據 3